

湖北商业物价文件汇编

(1984年度主要部份)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湖北省商业厅物价处编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录

综合类

- 国务院：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
- 商业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改革农村供销社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1）
- 商业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关于改革日用工业品批发作价办法的若干暂行规定》和《关于城市零售商业物价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15）
- 商业部：对《关于贯彻批发和零售两个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23）
- 省商业厅：印发《关于改革商业价格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4）
- 省商业厅：印发物价座谈会纪要的通知……………（35）
- 省物价局：转发《关于全部放开小商品价格的通知》的通知……………（40）
- 省商业厅：转发商业部“关于了解部分小商品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执行情况的函”……………（42）
- 省商业厅：关于对你市新建大型零售商场供销作价问题的通知……………（44）

- 省人民政府：转发省物价检查团《关于全省开展物价大检查的情况报告》的通知……………(45)
- 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关广富同志对物价问题批示的通知……………(50)
- 省人民政府：关于元旦、春节期间开展物价大检查的通知……………(51)
-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发布产品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和调节税征收办法的通知……………(52)

涉外类

- 省物价局：印发国家物价局《关于改进几种进口商品国内价办法的报告》的通知……………(111)
- 省商业厅：关于转发出口商品转内销价格问题的通知……………(116)
- 省商业厅：关于印发《侨汇商品实行优惠价供应办法》的通知……………(118)
- 省商业厅：关于安排侨汇进口电冰箱价格、优惠金额和收券标准的通知……………(122)

百货文化类

- 省商业厅：关于降低国产机械手表价格的通知……………(125)
- 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武汉手表厂、销价格的通知……………(128)
- 省一轻局
省物价局：转发轻工部、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关于国产手表销售要严格执行国家定价的通知”的通知……………(129)

- 轻工业部：关于调整电子手表价格的通知……………(135)
- 省商业厅：关于下放进口东方手表订价权的通知…………(136)
- 国家物资局
轻工业部：关于火柴价格问题的通知……………(136)
- 商业部
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红领巾价格的通知……………(137)
- 省商业厅
省物价局：转发轻工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新闻
省一轻局：纸等三种纸张出厂价格的通知》的通知…(139)
- 商业部：关于调整学生本销售价格的函……………(140)
- 商业部办公厅：关于颁发“百货、文化用品商品运输
保管定额损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41)
- 省百货公司：关于印发“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具体
实施办法”的通知……………(147)

纺织针织类

- 省商业厅：关于对涤纶混纺布老产品和纯棉卡其等
六类品种进行削价和临时降价销售的通
知……………(155)
- 省商业厅：关于纯棉卡其等六类品种临时降价销售
的补充通知……………(160)
- 省商业厅：关于在部分纺织品零售企业试行浮动花
色差价的通知……………(161)
- 省物价局
省纺织工业公司：转发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
省商业厅：部《关于降低维纶纺织品价格的通
知》的通知……………(164)

省纺织公司：关于降低维纶纺织品价格的通知……………(167)

省 物 价 局

省 商 业 厅：转发国家物价局、纺织工业部、商
省纺织工业公司

业部《关于调整长绒棉制品价格的通
知》的通知……………(170)

省 物 价 局

省纺织工业公司：转发国家物价局、纺织工业部、商
省 商 业 厅

业部《下达“关于进一步贯彻纺织
品按质论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174)

省 物 价 局

省 商 业 厅：转发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下达

“纯棉和涤纶混纺花布、色织布销售价
格实行浮动的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79)

商业部物价局：(84)商物工便字第8号……………(183)

省 物 价 局：关于改变合纤绸出厂价用坯量计价办法
的通知……………(184)

省纺织公司：关于纯涤纶织物等品种有关差价问题的
函……………(185)

五金交电化工类

省 商 业 厅：关于铁丝、元钉地区差价和实行浮动价
格的通知……………(187)

省五金公司：转发《关于铁丝、元钉地区差价和实行
浮动价格的通知》的通知……………(192)

商 业 部：关于用进口盘条生产的铁丝、元钉销售

价格问题的复函.....	(193)
省商业厅：转发省内产自行车价格的通知.....	(194)
省五金公司：关于安排进口摩托车价格的通知.....	(197)
省五金公司：关于下达部分进口洗衣机、电视机、收录机销售价格的通知.....	(198)
省五金公司：转发苏联、捷克、匈牙利进口电冰箱作价的通知.....	(201)
省五金公司：转发《家用洗衣机和电冰箱订价试办法》的通知.....	(203)
省五金公司：印发“关于制订全国录音机主要品种出厂价与自销价及有关录音机价格管理试行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函.....	(207)
省五金公司：转发《关于修订“地方零星进口（包括国内组装）电视机、收录机统一定价办法”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223)
省五金公司：关于改变进口摩托车内部作价扣率的通知.....	(234)
省五金公司：关于调整硫磺粉销售价格的通知.....	(235)
省商业厅：关于制定我省食用纯碱销售价格的通知.....	(237)
商业部专业公司：关于“大连、天津产纯碱加价问题”的函.....	(239)
化学工业部：关于印发油漆包装差价座谈会议记要的通知.....	(239)
商业部：关于按批发价销售商品纳税问题的复函.....	(244)
省厅物价处：关于按批发价销售商品纳税问题的复函.....	(244)
省五金公司：转发《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245)

- 商业部办公厅：关于颁发《五金交电化工商品运输保管定额损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249)
- 省五金公司：转发《关于制定精整卷板、纵剪带钢出厂价格的通知》的函……(280)
- 省五金公司：转发“关于进口普通钢卷板和纵剪带钢作价规定的通知”的通知……(281)

石 油 类

- 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柴油市场销售价格的通知……(285)
- 省商业厅：关于调整柴油销售价格的批复……(293)
- 省厅物价处：关于调整柴油价格的函……(294)
- 省物价局：转发关于调整柴油出厂价格的通知……(294)
- 省商业厅：关于调整高价柴油市场销售价格的通知……(296)
- 省商业厅：关于高价石油价格的复文……(297)
- 省物价局：关于高价油问题的复函……(297)
- 省商业厅：关于扩大高价柴油销售点的通知……(298)
- 省石油公司：关于代销部分高价油品调拨和市县销售价格安排的通知……(299)
- 省石油公司：关于调整重柴油品质差率的通知……(300)
- 省商业厅：“关于要求改变石油进货地点的报告”的批复……(301)
- 商业部：关于调整石油商品站省调拨价格的通知……(302)
- 省石油公司：关于调整石油商品内部调拨价格的通知……(309)
- 省石油公司：关于转发“营业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311)

副食品类

- 省副食品公司：转发云黔两省有关糖、酒调拨价等问题的通知……………(315)
- 中国副食品公司：关于少数地区调入专项糖给予地区差价补贴的通知……………(318)
- 中国副食品公司：关于专项白砂糖给予地区差价补贴的通知……………(319)
- 中国副食品公司：关于下达储备糖管理、保管办法（试行）的通知……………(319)
- 省物价局：
省一轻局：关于扩大食盐批零差率降低食盐批发价格的通知……………(324)

食品类

-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收购、上调和做好元旦、春节猪肉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摘要）…(327)
- 省商业厅：关于调整活猪、冻猪肉调拨价格的通知…(328)
- 省食品公司：关于生猪购、调价格方面两个问题的答复……………(333)
- 省食品公司：关于咸宁、孝感肉联厂调出冻猪肉补贴问题的答复……………(333)
- 省食品公司：关于武汉肉联厂调出冻猪肉补贴问题的答复……………(334)
- 省财政厅：
省商业厅：关于对山区县上调生猪实行运费补贴的通知……………(335)

- 省食品公司：关于省内各肉联厂接收“两户”超任务生猪有关问题的通知.....(338)
- 商业部：关于调低生猪、冻猪肉调拨价格的通知...(339)
- 商业部：关于调整省际间活猪、冻肉调拨价格的通知.....(340)
- 商业部：关于临时提高冻猪肉调拨价格的通知.....(341)
- 商业部：关于调整冻猪肉调拨价格的通知.....(342)
- 省商业厅：关于调整鲜蛋季节差价的通件.....(343)
- 省物价局：关于第二次调整鲜蛋季节差价的通知.....(344)
- 省商业厅：关于第三次调整鲜蛋季节差价的通知.....(345)

饮食服务类

- 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营饮食业、旅店业的价格管理试行办法和传统名特食品定价办法的通知.....(347)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4〕92号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 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情况，认真组织试行。

我国商品生产正在迅速发展，商业体制不适应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必须从根本上进行改革。要在深入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同时，采取积极的态度、有领导有步骤地改革城市商业流通体制。商业部报告中提到的改革内容，都是些重大改革，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研究，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商业改革。要深入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转变思想作风，保证各项改革顺利进行。要认真总结经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随时告商业部。

商业改革十分复杂，它同工农业生产联系密切，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在改革过程中，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把微观放开搞活同加强宏观控制结合起来，把改革的积极性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既要立志改革，大胆探索，又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各地情况千差万别，改革一定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可以有先有后，不搞一刀切、一哄而起。要注意衔接好各

方面的关系，保证商品流通正常运转，把市场供应安排好。必须提倡文明经商，遵守商业道德，这是商业改革成败的关键，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弄虚作假、转嫁负担，保护消费者利益，使商业改革健康发展

国 务 院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 若干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城市商业进行了“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改革。减少工业品计划管理品种，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实行多种购销形式，改变商业长期包销的办法；发展集体、个体商业，打破国营商业的独家经营；实行商品分工、城乡通开，改变工业品城乡流通不畅的状况，并对企业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试点，对批发体制进行了开放式、少环节的改革探索。这些改革，方向是正确的，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我们老的框框没有完全冲破，对新形势、新情况调查研究不够，思想认识也不够一致，改革没有大的突破。目前商业体制很不适应商品经济大发展的新形势，必须进行根本性的改革。改革的目的是：促进商品生产，搞活商品流通，提高经济效益，提高服务质量，方便人民生活。改革的方向是：实行政企分开，建立以国营商业为主导

的、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商品流通体制；实行以城市为中心的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批发商业体系；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高经济效益、高服务质量的企业管理办法；形成城乡畅通、地区交流、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商业路子。

根据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商业改革的要求，现将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报告如下：

一、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企业权力，加强行政管理

政企分开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要把商业的经营权力交给企业，改变政企不分的状况。商业部和各级商业厅、局要把直属的日用工业品批发企业下放到市，组成企业经营体系，按照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要求，组织商品流通。要扩大企业的经营、计划、财务、物价、人事、工资、奖惩等权力，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要相应调整商业行政机构，加强和扩大行政管理职能，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如商业政策、经营法规、规划布局、计划干预、统计和会计监督、效益考核、价格管理、政策性补贴、资金调剂、信息交流等，加强对商业活动的管理、监督和调节，领导国内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部管计划商品范围要适当缩小，工业品（包括非日用工业品）由现在的三十九种减为二十六种（目录附后）。计划商品的收购、分配和调拨指标，由各级商业行政部门逐级下达到市批发公司执行；计划外和非计划商品，由批发公司实行合同购销、自由购销。

二、改革日用工业品一、二、三级批发层次，

批发站与市批发公司合并

改革一、二、三级的多层次批发体制 改变商品分配和作

价办法。城市的批发网点，应根据扩大经营的需要设置，把专业划细。但同一城市同一行业，不得按行政层次设置国营商业批发公司。批发公司都是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相互之间是平等的经济业务关系。现行的商业内部分层次倒扣作价办法，改为以批发牌作价基础，按批量作价或协商作价。

批发站下放到市，同市批发公司合并，组成一套批发公司。商业部设在上海、天津、广州的日用工业品一级站的下放，目前采取联营的过渡形式，双重领导，以市为主。省属日用工业品二级站同市批发公司合并，放为市属企业。边远地区和不设在市的二级站，其隶属关系的调整，请省级人民政府决定。企业下放后，利润计划相应划拨。为了支持商业教育、科技事业的发展，集中建设一些商业设施，原来由商业行政部门集中使用的利润留成，仍按现行办法上交商业行政部门掌握使用。

城市的日用工业品批发公司和饮食服务公司是独立的经营和管理机构。要改变它们同市商业局在经济上的归属关系，使商业局更好地行使行政领导和管理职权。企业、公司直接同财政、税收、银行部门发生关系，税后利润除按规定上缴部分外，全部归企业、公司支配。要扩大企业人财物的管理权，相应缩小公司的权力。城市国营商业的批发业务，归批发公司统一管理。国营零售企业可以根据情况，由市、区零售公司或总店分别管理。

中央专项安排的储备商品，由中央财政负担利息。省级专项安排的储备商品，由省财政负担利息。季节性商品储备，可以由工商协商，在平均出厂价格以内，淡季适当降价，旺季适当提价。

企业隶属关系调整后，财务处理办法由财政部和商业部另

行规定。

三、建立城市贸易中心，逐步形成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批发体制

在所有城市逐步建立日用工业品贸易中心，可以是经济联合体，也可以是独立体，实行多种经营形式。可以建立综合贸易中心，也可以有综合的和专业的贸易中心。重点口岸的贸易中心，在政策范围内，允许经营一定的进出口业务。综合贸易中心由市商业局负责行政领导；专业贸易中心由市批发公司负责管理，也可以成为一体。

贸易中心是商品批发交易市场，实行开放式经营。商业、工业企业，全民、集体、个体企业，本地、外地企业，计划外、非计划商品，都可以进入贸易中心，自由购销。要打破条条块块和地区行业的界限，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发展多渠道流通，减少经营环节，开拓市场，搞活经营。商品成交价格，可在批发牌价基础上，不分对象，协商作价或批量作价。要正确运用质量差价、规格差价、款式差价、花色差价、季节差价等多种形式的差价，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

商业行政部门通过贸易中心，实现对多种形式批发商业的领导和管理。国营商业批发公司既是贸易中心的主体，也是它的后盾。除对计划分配商品进行经营外，要本着专业划细、灵活经营、扩大购销、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的要求，积极组织、参与贸易中心的活动，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贸易中心可以自营、联营，可以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加工，做到大量批发与大宗买卖相结合，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相结合。

随着贸易中心的建立，要相应发展储运中心、服务设施和信息网络。

四、小型国营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转为

集体经营或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

社会主义市场在国营商业起主导作用的条件下，需要多种商业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协调发展。在积极发展集体、个体商业的同时，为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开拓服务领域，灵活经营，方便人民生活，要把国营商业中的小型企业进一步放开。一部分企业可以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一部分企业可以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一部分企业，特别是以劳务为主的饮食、服务、修理、修配等小店铺，可以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

小型零售商业企业的标准：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点为单位，京、津、沪三大市年利润在二十万以下的企业，省会所在地和重庆市年利润在十五万元以下的企业，其他城市年利润在八万元以下的企业。侨汇商店、友谊商店、石油商店、外轮供应公司、自选商场暂不放开。

（一）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企业，按国家对待集体企业的政策和办法管理。企业原有财产和资金属于国家所有；新增财产和资金归集体所有。企业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仍按规定提取折旧基金，减半上缴，维修和更新由企业负责。企业占用国家的流动资金，原则上应按银行利率交纳使用费，对于交纳有困难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免收利息。国家对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制，税后余利较多的，可交纳一定数额的承包费。具体如何执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对城市粮店，逐步实行合理的批零差价，并选择几个城市按照集体经营的办法进行试点。试点单位除了搞好粮食供应、食品供应外，可以扩大经营副食品。自己加工出售食品、副食品，所有粮油等原料，同饮食行业一样，按零售价格供应。

(二) 转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国家的固定资产按现值计价，连同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转让，分期归还。要明确规定偿还年限，还清后即为企业所有。对目前有困难的，可区别情况，适当延长归还期限。国家对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制。企业可以吸收入股。

(三) 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的小店铺，实行招标方式，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国家向经营者个人收取租金，由招标单位负责维修。房屋租金标准，可在折旧基金的基础上，按不同地段区别对待。经营者个人除缴纳资金外，还要缴纳退休统筹保险金。其税后收入由经营者个人支配，职工工资、奖金、福利等，由经营者决定。浴池业、开水业在价格没有调整到合理之前，实际存在的政策性亏损，由市、县财政部门同主管部门核定补贴金额，补给经营者个人。招标单位同经营者个人要签订租赁合同，一定几年不变。严格按合同执行。

上述企业在完成各项缴纳后，实行公积金、公益金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职工的分配，应在维护消费者利益、提高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同企业的经营成果相结合，多收入多分配，少收入少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封顶 不保底。具体工资形式和奖惩办法由企业自己定，可以基本工资加奖励，可以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相结合，可以记分考核、全面浮动。理发业、浴池业是靠劳务收入的微利行业，仍实行提成工资制，提成工资在税前提取。

这些企业中的职工，现在是国家职工的，身份不变。企业需要招收的人员，一律择优录用和招聘，实行劳动合同制，能进能出，不再搞固定工制。任何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企业安插人员。退休保险金，在实行社会保险之前，一律暂由市、县商业局组织统筹。

要支持城市新办集体、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修理业。原来归口管理的大集体企业、要真正照集体企业的办法管理。农民进城自办或联营开设服务网点、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

随着集体企业的增加，大城市以市、区为单位，中小城市以市、县为单位，逐步建立行业协会。所有单位都不得抽调集体企业的人力、财力、物力。饮食、服务、修理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制征税后，比现行15%比例税多缴纳的部分，由财税部门返还给商业主管部门，用于行业网点建设、技术改造和重点扶持。

五、国营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业要有计划 有步骤地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大中型国家零售商业、饮食服务行业，要在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企业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改变企业内部吃“大锅饭”的管理办法。可以先在经过整顿验收合格的企业和基础较好的企业中实行，认真总结经验逐步推开。对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进行考核，必须把维护消费者利益和提高服务质量放在首位，不能单纯同利润额和销货额挂钩。要同社会服务效果结合起来，全面考核，合理计奖，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要在执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做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

商业企业和工业企业同步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企业的税后利润，应分别建立发展基金、调剂基金、后备基金、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采取利润奖金率的计算方法，即按一九八三年利润总额和奖金提取总额，计算出一个比例，从税后留利中提取。理发业、浴池业的提成工资仍在税前提取。

商店对部组的承包，是企业内部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中心环节。商店对部组要按经济效益定分配，按服务质量定奖